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二：用地勘测定界及手续补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6-0027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卖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二：用地勘测定界及手续补办）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质量需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①按照审查确认过后的红线范围分析地类，调查权属，形成最终满足上报的勘界报告。

②非住宅类乱占建房报建过程中，如涉及征地稳评，还需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组织评审，并取得稳评备案文件；

③非住宅类乱占建房报建过程中，如涉及林地专题，还需完成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如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管控区等，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批前准备工作。

④非住宅类乱占建房报建过程中，按需完成项目所需的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确定拆旧地块，现场实地踏勘，编制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的验收及使用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土地权

属调整方案、资金保障方案、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实施规划成果录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

⑤按照省、市级相关要求，系统形成建设用地报征所需材料，包括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请示、审查报告文件的草拟，以及“一方案三信息”电子报盘资料的制作等，并取得用地批复。

⑥提供建设用地报征组卷全过程技术服务，包括对报征数据及资料的技术审查、系统填报与录入、各环节对上跟踪审件情况，并根据要求及时完善和修改报征资料，直至最终取得征地批准文件。

⑦售后服务。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期。服务期内，负责对成果数据进行必要更新与修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培训支持，确保成果持续有效应用。售后服务所涉人工、差旅、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分批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予以配合。履行期限届满后，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尽事宜，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178000.00元）人民币。

其中联合体牵头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1078000.00元）人民币。

联合体成员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擅自泄密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转让给他人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次付款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余款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7.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或由乙方免费负责重做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1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3.4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13.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3.6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8 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应符合部、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且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核，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核查并确认销号。

13.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10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检查和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1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互相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